

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設置辦法），落實本部所管重大公共工程設置之公共藝術美化環境工作，特參照設置辦法第四條設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審議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士遴聘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部次長、路政及道安司司長、航政司司長。
 - （二）藝術創作、藝術行政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、生態環境領域、地方文史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人士、相關機關代表。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會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處理會務，均由部長就本部委員中指派之。

第一項人士除本部委員隨職務更動調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。任期屆滿由本部另行遴聘之。

第一項人士相關機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，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。

審議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審議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理各重大交通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協助各部屬機關推動公共藝術設置。
 - （三）薦選藝術家參與本部重大交通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 - （四）提供公共藝術設置之諮詢及建議。
 - （五）檢討已設置各重大交通工程之公共藝術成效。
 - （六）公共藝術捐贈及設置事宜。
- 四、本審議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，由路政及道安司簽請召集人核定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審議會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部暨所屬機關派兼之。
- 六、本審議會幕僚運作模式由路政及道安司統籌規劃，各部屬機關及業

務司協助辦理；於審議第三點掌理事項時，其幕僚及文書作業由各提報機關或業務司幹事負責辦理。

七、本審議會決議事項須經簽奉部長核定，並以本部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審議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其費用由送審機關支付。